

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

二、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
(二)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7 條之情事者。

(三) 經公立醫療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(含 A 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 X 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**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。**

(四)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

三、進用名額：**2 名**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

(二) 繳交應徵資料影本(請用 A4 紙張，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)：

1. 履歷表(如附件 1)

2. 國民身分證【正、反面】影本(如附件 2)

3. 畢業證書(另附一張影本)(如附件 3)

4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(附件 4)

5.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(附件 5)

6.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3 個月內)。

7. 如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尤佳

8. 依防疫規定，進入校園請提供**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之證明**或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。

五、收件期限：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**1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6 點前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聯絡電話)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，臺中市神岡區社南街 199 號。聯絡電話：04-25615759，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**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通知面試**

六、甄選日期、方式：

(一) 書面資料審查；

(二) 面試：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於本園上午 09 時 30 分

八、聘用期間：自**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**或教育局考試契約進用廚工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，其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(以 6 個月為限)。本園甄選正取人員，先行聘用，再送市府核備。

九、工作時間、薪資、內容：

(一) **星期一~五(8:00 分至 17:00)**

(二) 薪資：**月薪 25,250 元**。(若有調整,依勞動基準法)。

(三) 負責幼兒園餐點烹飪、園所環境打掃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園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 X 光透視合格)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附件 1

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代理廚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附影本)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			晚上：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 人電話	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年 月 日

請浮貼畢業證書

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代理廚工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行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性別：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5

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請浮貼刑事紀錄證明

年 月 日